

附件 2、第 2 階段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本公司之 114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獎金，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行號名稱：(全銜)

公司統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

收款帳號：

收款帳戶戶名：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章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年 月 日

附件 2-2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

**114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 負責人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 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4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2-3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

*所有計畫成員皆須親自簽立

114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本計畫，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且切結以下內容：

1. 非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
2.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且未在他處任全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3.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含在職專班、專科四年級以上)與外籍人士未在他處任全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辦理，放棄計畫獎補助款及退出計畫參與，並全數繳回已核撥獎補助款。另若影響相關計畫規定以致團隊權益受損自行負責，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附件 2-4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

114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茲證明本公司願參加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

- 一、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過往與政府相關計畫之往來無任何不良紀錄。
- 二、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曾發生下列情事者，自該情事發生年度起算，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補助：
 - (一)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其他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輔導單位，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簽約者。
 - (二)曾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放棄繼續接受補助者或未通過結案審查者。
- 四、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計畫執行單位得提報評選小組，如經評選小組同意終止計畫進行者，通過審查之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即取消受補助資格，除止付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外，並向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追償已撥付款項，涉及違規之團隊成員將自行承擔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且3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計畫補助，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計畫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作業進行中經檢舉或經計畫執行單位之查核，證實創業團隊或任一團隊成員於計畫之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相關文件有偽造、隱匿或經核定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與實際參與計畫之成員不相符之情事發生。
 - (二)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應確實參與育成單位所安排之諮詢輔導(每月至少2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業師諮詢輔導)；若經查參與輔導次數未達標準，得追繳已核撥之款項，並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 (三)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計畫執行進度延遲超過核定進度1個月以上，經計畫執行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限期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惟計畫內容經評選小組核定變更、計畫進度延誤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應計畫執行單位要求變更或增加計畫內容者則不在此限。
 - (四)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發生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並經評選小組決議終止該案之進行者。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大小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

請黏貼

績優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進駐期程須符合計畫期程：114 年 11 月 1 日-11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6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

114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